

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字第1734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 被 告 林詠翔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選任辯護人 吳佳原律師

09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  
10 133號），聲請變更限制住居處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林詠翔限制住居處所准予變更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巷00000號E  
13 1室」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詠翔（下稱聲請人）前經原  
16 審命限制住居，然原處所之租約已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結  
17 束，被告乃搬遷至新址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巷00000號E1  
18 室」，請准變更限制住居處所為上址等語。

19 二、按限制住居之處分，目的在於防止被告逃亡，確保被告日後  
20 能按時接受審判或執行，以利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執  
21 行，故考量解除限制住居與否，自應以上開目的是否受影響  
22 為判斷依據，是其重點在於防止被告逃亡，而非限制被告之  
23 居住自由，倘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，  
24 是否因工作、生活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而有變更限制住居處  
25 所之需要，法院應綜合並審酌卷內相關資料，本於兼顧訴訟  
26 之進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原則決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  
27 抗字第3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2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於114年6月17日  
29 諭知聲請人提出新臺幣6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  
30 並限制住居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暨每週五於限制住  
31 所地之派出所報到等情，有上開筆錄可佐（見原審卷第367

頁）。前開案件經判決後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由本院以114  
年度金上訴字第2133號案件審理中。現以前情聲請變更限制  
住居處所至上址等情，本院審酌被告前經原審法院裁定限制  
住居之地址，並非戶籍地，且變更之處所對於限制住居以防  
止被告逃亡之目的並無妨害，亦不影響其日後訴訟文書之送  
達，是前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命每週五報  
到之派出所相應變更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  
所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 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莊深淵  
法官 林美玲  
法官 張國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  
繕本)。

書記官 陳三軫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